文 明 : 中 国 与 世 界

编者按:2023 年 11 月,第二十届北京论坛召开,其中由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承办的北京论坛分论坛“中国历史上的南与北”,以历史上的通货和贸易为中心组织学者展开讨论。本刊选取的两篇会议文章集中地讨论传统中国经济组织、货币政策与空间变化的复杂关系。经济空间从中古以后无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空间的转移,其相应的经济形态是如何变迁的,背后的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之间如何重新组合,完全可以进一步讨论。从货币流通和空间转换的视角,我们或可以从另一个层面把握传统帝制社会国家经济的演进路径。

“天下之大命脉”与“利权下散”

——试探明清经济空间变迁对经济组织之形塑

彭凯翔[1]　赵士第[2]

(1. 武汉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2. 武汉大学 历史学院, 武汉 430072)

摘　要: 中古以降,中国的经济空间格局发生了数次重大变化,塑造了不同时期的资源流动及其组织形态。其中的关键节点是明代中期开始的财政“白银化”,它意味着财政转输为贸易与金融所替代,南方经济腹地与北方军政消费间的物资流动“命脉”转化为南北间的长距离贸易与资本流。清代的边疆开发与对外贸易,进一步将此扩展为纵横交错的网络形态。以资源与要素在空间上的重整为动力,政治权力与经济权力之间进行了不同形态的互动与组合,由此形塑了经济组织的演进过程,尤其是为市场类组织的成长提供了契机。一个典型体现是地方货币秩序的稳定更加依赖于市场主导的货币流通,呈现“利权下散”之势,深刻地反映了时代的变迁及明清中国有别于同时代重商主义国家的演进路径。

关键词: 明清经济;经济空间;经济组织;明清市场;货币流通

中图分类号:F 09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24)06-0113-13

一、引言:经济空间的变迁

无论是与前代相比,还是在明清时期内部,经济空间的宏观格局都发生了巨大的变迁,本文所想探讨的则是它会如何影响经济组织。因为在明清经济史的研究里,具有空间意义的长距离贸易虽早已受到关注,然而,长距离贸易并不只是“看不见的手”推动的抽象过程,它的发动与组织过程都有待更透彻的揭示。正因此,其属性在明清资本主义萌芽、明清市场经济等论域内一直就存在争议。如吴承明虽强调长距离运销的意义,却认为其中占大头的粮布贸易仍“属于自然经济中有无调剂的性质”,刘志伟则敏锐地指出均输平准法下,市场是“由贡赋出发去拉动”的。如果要梳理长距离贸易兴起中的“拉动”机

收稿日期:2024-03-15
作者简介:彭凯翔,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明清以来我国传统工商业账簿史料整理与研究”(21&ZD078)。
* 本文曾提交第二十届北京论坛分论坛“中国历史上的南与北”及在第三届“晋商研究青年学者学生论坛”报告,感谢与会学者的讨论。感谢洪道远在制图中提供的协助。

制或因果机制,的确如刘志伟所指出的,首先要注意到“大一统的王朝国家贡赋体系”所提供的“地域空间格局”。① 事实上,所谓的“长距离”是有其空间属性的,因为贸易并不是在一个抽象的长途交通网上均匀展开,而是在不同历史时期集中于不同的路线,在这些路线中就“埋藏”着贸易的驱动力。再者,正如明末人称贸易干线为“天下之大命脉”,货物、资本沿此“昼夜驰骛”,②如此大范围的经济活动不能不将国家、社会和市场卷涉其中,其组织过程亦不能不是明清经济、社会形塑中的重要一环。这一非凡的历史进程本身是理解明清变迁的一把“钥匙”,它亦提醒我们将空间、贸易、组织贯穿一线。

如果要从空间谈起,明清时期至少有以下外在于内部经济体的推动力是具有起点意义的:

1. 疆域扩展及边疆治理的演变。不同族群间的物质交换可以通过暴力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贸易等经济手段;暴力机器控制贸易可以采取特许的方式,也可以只设关市稽征,招徕远商。自唐中期失去对西域的控制后,除了蒙元一度横跨大漠,宋代和明代的疆域都较为内缩,边疆策略着眼于军事,明代又长期禁抑朝贡之外的贸易渠道,暴力而非贸易因此成为主流。直到清代以边疆族群入主中原,疆域牢牢地跨过了北部农牧交错带,终结了中原王朝和周边政权围绕这一地带展开的争夺,为贸易、投资等经济交往提供了条件。③ 而且,清代在加强边疆治理的过程中,逐渐放开了西北、东北以及西南诸边开发,国内市场的范围大大扩张。

2. 核心区的转移。如鲁西奇所述,历代王朝都有其核心区,是其控制全国所依靠的特殊地区。这样的核心区不仅是财赋所出之地,也集中了各种政治、军事资源。元明之前的统一王朝,核心区基本上是连成一片的,但唐宋以来经济重心持续南移,自明永乐年间迁都北京后,明清王朝的核心区遂定格于南北相隔的两个区域:北边为北京及其周边构成的政治、军事中心,南边是以江南为核心的经济中心。④ 由于大一统国家内的核心区分离,于是,南北两端由运河相连,财赋与货物亦由运河不断向北输送。高昂的运输成本既对财政运作构成了持续的挑战,也为商人的卷入提供了空间。

3. 经济地理的悄然摆动。军事、流放等带来的强制人口流动与人口增长伴随的自发移民往往使农业人口散入边陲,引起农耕技术的扩散。⑤ 晚明以降的一个重要因素则是美洲作物的传入。其中,玉米、土豆等耐旱、耐寒作物的传播,有助于农耕区进一步向北、向西及向原属边缘的山地扩展。⑥ 农业之外,在中东部的矿产山林资源趋于式微后,西南的银、锡、铜、铅及林木,西北的玉石等资源也终于得到规模化的开发。⑦ 最令人瞩目的当属东北从晚明以来的不断崛起,最终成为 20 世纪东亚举足轻重的工农业基地。因此,明清的经济核心区虽稳定于江南一带,但远离核心的区域开发亦高潮迭起。

4. 全球经济体系的调整。唐宋及元诸朝鼓励海洋贸易,招徕印度洋商人,为东西方交流的重要推

---

①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162 页;刘志伟:《贡赋体制与市场:明清社会经济史论稿》,北京: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18—19 页。新近述评参见黄国信:《中国的市场经济传统:理论模型及其分析价值》,《中国经济史研究》2023 年第 5 期,第 5—17 页。

② 陈继儒:《陈眉公先生全集》卷五九《布税议》,明崇祯吴震元刻本,《明别集丛刊》第四辑第五十四册,合肥:黄山书社 2015 年版,第 681 页。

③ 韩茂莉:《中国历史地理十五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9—52 页。

④ 鲁西奇:《中国历史的空间结构》,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175—211 页。经济区转移对物资流通的意义,参见斯波义信:《宋代商业史研究》,庄景辉译,台北:稻禾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7 页。

⑤ 参见李中清:《中国西南边疆的社会经济:1250—1850》,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00 页。

⑥ 参见 Debin Ma and Kaixiang Peng, “Chapter 3: Agriculture”, in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Vol. 2,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2, pp. 87-123。

⑦ 参见马琦:《国家资源:清代滇铜黔铅开发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3—70 页。华北、东北的矿产资源价值亦在近代特别是铁路兴起后得以显现,兹且不论。

力①,但从 16 世纪开始,征服海洋的是欧洲。欧洲人利用远洋航行与军事上的技术优势,重组各大陆间的物质大交换,开启以国家力量为后盾的资本主义扩张,改变了全球经济体系。不过,尽管明清王朝国家并未加入这场海洋竞逐,但中国仍成为世界白银的“抽水泵”与大宗手工业品的出口国。② 所以,虽然全球大交换中的高额利润多操于掌握远洋航运者手中,可东南沿海地区亦受全球贸易的刺激,并通过白银流动将外来的影响层层传递至内地。③ 与此同时,俄罗斯向东扩展,与清王朝在陆上遭遇,中亚、新疆各族对白银的需求,复给清代北方边疆带来挑战以及贸易上的新刺激。④

以上是推动明清经济空间调整大势的一些力量。接下来我们再探讨它们对物资与货币的长距离流动有何影响,继之思考对经济组织的塑造乃至明清国家“时代性”的意义。

二、物资与货币资本的大循环

无论是从核心区的分布,还是从沿边、沿海的开发来看,明清经济循环在空间上都呈现大范围、长距离的倾向。与核心区的分布相应,明清物资长距离运输的一个主干线是财赋由长江等路线汇集到运河,再沿运河北上转运到北京及边镇。当然,即使是通过水运,物资转运的成本仍然是相当高昂的。一种方式是尽可能地缩短物资汲取与开支地区间的距离,量道里远近来调度资源。明前期以周边省份的民运粮来供应各边镇,即是如此。另一种方式是鼓励商民直接在军政消费地提供物资。明代的开中法无疑是这方面最典型的代表。物料供纳地方交纳折色银两,由解纳者在上纳地点就近采买,也是类似的变通之举。

尽管有这些调剂性的措施,仍然不可能根本性地解决南北转运之繁费。一个更彻底的措施在明中期推开,即赋役货币化。货币(主要是白银)的运输成本大大低于粮料等物资,有助于提高当局跨地区调度财政资源的效率。可是,这也意味着财政开支需要通过市场采买来转化为实际的物资,财政的循环因此最终必须借助商人来完成。这表面上会增加中间成本,但当财政开支转化为实物的地点与时点都存在不确定性时,货币化后相机调整的灵活性大为提高,是能够改进效率的。而且,商人在采买过程中能将财政物资的购买与自身的市场购销相结合,一举两得,经济上的效率更优。例如,商人不仅采购财政物资——“标布”,也将丝绸之类价值更高的商品带到北边,供应给边镇将领及蒙满各族的精英阶层。同时,北边的皮毛、人参等产品也通过互市、走私等方式运销到内地。活跃在这一路线上的既有因靠近军政消费地兴起的山陕商人,也有出自棉布生产地周边的江南与徽州商人。晚明运河沿线的临清等商埠,因此亦盛极一时。图 1 示意性地呈现了晚明的经济循环,运河一线可谓绝对的枢纽,贡赋拉动的特征也极为明显。

对于这条路线,以往文献关注较多的是“南银北流”问题。就财政循环而言,白银当然是流向京边,年规模可达 500 万两。⑤ 这些银有一部分转化为官僚集团乃至内府的窖藏,退出流通,还有一部分流向边外,购买马匹、皮毛、人参等当地特产。不过,以晚明临清为例,贩运东北物产的“辽东客”盛时不过十

---

① Geoff Wade, “An Early Age of Commerce in Southeast Asia, 900-1300 CE”,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40, No. 2 (Jun., 2009), pp. 221-265.

② Dennis O. Flynn and Arturo Giráldez, “Born with a ‘silver spoon’: the origin of world trade in 1571”,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Jan. 1995, Vol. 6, No. 2, pp. 201-221.

③ 万明:《明代白银货币化的总体视野:一个研究论纲》,《学术研究》2017 年第 5 期,第 93—102 页;平山笃子:《西班牙之马尼拉建城》,岸本美绪编:《历史的转换期 6:1571 年. 白银大流通与国家整合》,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 2022 年版,第 43—98 页。

④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133-173; Kwangmin Kim, *Borderland Capitalism: Turkestan Produce, Qing Silver, and the Birth of an Eastern Marke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p. 53.

⑤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阿风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1 年版,第 94 页。

三家,远难以匹及布、绸各大行。① 所以,大宗的饷银还是要回流购买粮料、棉布等基本消费品,官僚集团的贪墨也会通过奢侈消费流出,众多南方籍官僚的财富最终亦要向南转移。至于满蒙乃至朝鲜等处,对内地的粮食、纺织品、铁器等多有所需,它们与内地的贸易应处逆差地位,所以才会发生掠夺对贸易的替代,以及日本银通过朝鲜的流入。崇祯末年,北京客商已形成年底集体南运标银的制度,规模据载不下 200 万两。② 晚明商业银流南下的规模之巨,可见一斑。

综合来看,贸易带动的白银应该是南流占主导的,刚好和财政循环相反,这也正是南北干线中财政循环与市场循环互补性的体现。不只晚明人笔下的北边白银"漏卮"是夸大的,③事实上,一直到晚清,票号业务中占主导的仍是"北存南放"。④ 这可以说是由明清两个南北核心区之关系决定的基本格局。值得注意的是,在市场循环中还有一股潜流。明末清初江南学者陆世仪曾提到"今人家多有移重赀至京师者",⑤这股北上的银流规模也不小。无论明代还是清代,普通京官的常规收入都难以养家、应酬,需要以各种方式从地方挹注。还有一些折银征收、但仍需实物缴纳的上供物料,也需民间自行解银北上。至于各种捐纳、寻租、贿赂之类的资金,为数就更可观了。由此带动的银流都不走官解的渠道,只能借助于商人运作,从而也进入到货币的市场循环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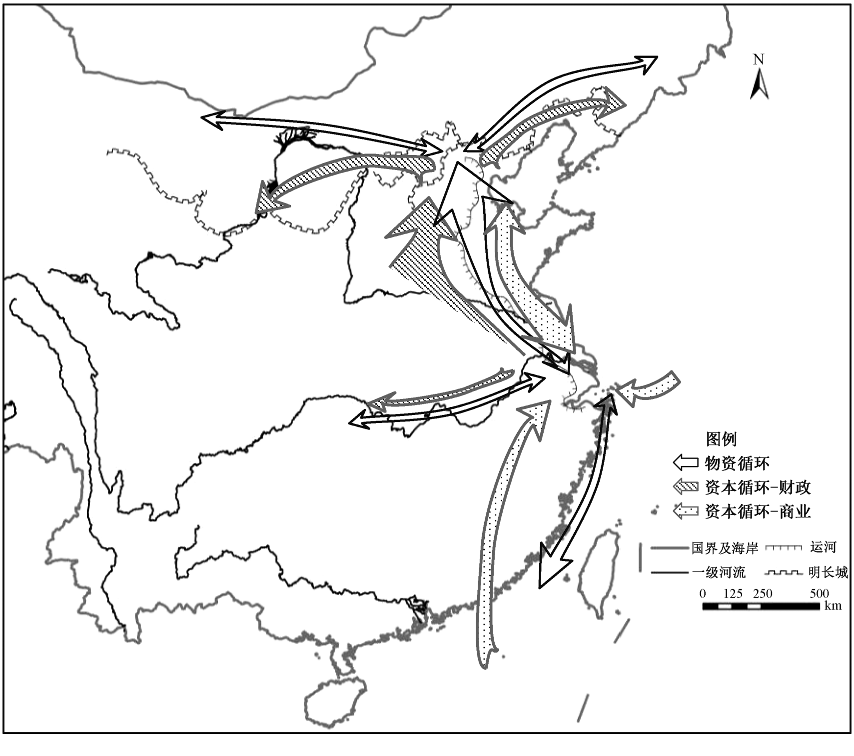

图 1 晚明的经济循环示意

注:国界及海岸底图审图号 **GS(2023)2767**。

明清鼎革后,南北核心区的格局基本保持,但北边的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首先是明代的边

---

① 乾隆《临清州志》卷十一《市廛》,济南:山东省地图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59 页。

② 彭凯翔:《崇祯十五年借兑客标考:兼论明清之际的南北银流与军事财政》,《中国经济史研究》2024 年第 4 期,第 21—41 页。

③ 岸本美绪:《晚明的白银北流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 年第 1 期,第 5—16 页。

④ 史若民:《票商兴衰史》,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73 页。

⑤ 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卷十六,康熙四十八年张氏正谊堂刻本,第 14 页。

镇失去了意义,北边稳定的标布消费也就不复存在。加之华北棉花种植和棉纺织业的逐渐推广,都削弱了原来以运河为主干的大宗贸易。其次,北边疆域的拓展促进了边陲地区的贸易与开发,当地的出口能力也得到了加强。前者的体现如随军旅蒙商,尾随康乾之际的西征而开展草原贸易,后又延伸至中俄贸易。① 后者最典型的是东北,从 18 世纪开始,不再只是出口人参、皮毛等特产,还出口豆、麦、豆饼等大宗农副产品,由此催生了从渤海湾到江南的北洋贸易。② 在锦州经营的山西商人曾于《生意总论》中称,“近日锦州一府,盖天下之地利,聚集五方人物,买卖千行,南通江下,北达夷番,东西通于两京[按:盛京、北京]。于此成业者不计其数”,③正是当时东北经贸兴起的写照。北方物产的增长又意味着南北贸易的发展不再以北上的财政银流为前提,沿着海路开展的市场循环有了更强的独立性。

除了南北向的流通外,如吴承明所述,“清代东西贸易有重大突破,尤其是长江一线”。④ 当然,长江流域的物资流通在晚明已有起色。陈继儒在评价当时的布匹贸易时,曾概括道:“其沂淮而北走齐鲁之郊,仰给京师,达于九边,以清源为绾毂;出长江之口,经楚、蜀而散于闽、粤、秦、晋、滇、黔诸郡国,以芜关为绾毂。是皆孔道要津,布商麇集,舟车负载,昼夜驰骛不息。此天下之大命脉也。”⑤可见,长江一线为仅次于运河一等的天下“命脉”。下游的布往西上输的同时,中上游的木材、矿产等也得到了开发。嘉靖年间办理皇木的江南商人陈拱明,领官款两万两,“过洞庭至辰沅界,招集流亡数千人,积谷万石,直趋清江,又泝江而上,住巴州万县,西达黔中,连亘三镇而荆、岳、辰、常、叙、马、重、夔、思、石、镇、黎、永宁、赤水之木簰筏,相接以万万计”。后又流连荆襄、播州等处,造船修桥,投资置产。⑥ 其开创之艰辛与气魄,是文献中未尝多论的。西南地区的铜、锡、银等矿产,在晚明亦吸引了各省客商前来,其中东来的江西商人就颇受关注。⑦ 到了清代,无论是割据一方的吴三桂,还是平叛后的清军,都注意到了开发西南的矿产以供军需,雍正年间的“改土归流”又为此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直到乾隆年间开放矿禁后终于达到高潮。⑧ 除了矿产、竹木及林产品东输的继续发展外,更重要的是长江中上游地区粮食输出的增长。如果扣除掉运河南端、属于长江流域的浒墅、北新二关,运河一线的粮食运输量、关税收入额都难以再和长江匹敌,九江关也稳居开埠前的内地第一大关。⑨

从晚明开始的西部资源东输,部分是与东部的盐、棉花、布丝等大宗商品相交易,但加上东输的粮食,为数甚巨,并不能由贸易相抵,⑩所差部分则可视为外来投资的抵偿。这些投资的大宗起初是与皇木、铸钱相联的国家投资,多由东中部省份协拨至西部,但具体领帑运作的则是民间的商人。他们必须要有相当的回报才有积极性参与进高风险的开发活动,而他们的回报总是在于完成国家所需的同时所

① 邵继勇:《明清时代边地贸易与对外贸易中的晋商》,《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 年第 3 期,第 58—65 页。

② 许檀:《乾隆—道光年间的北洋贸易与上海的崛起》,《学术月刊》2011 年第 11 期,第 147—154 页。

③ 《清代崇德堂记生意总论》,载于刘建民、刘秋根主编:《晋商史料集成》第 76 册,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8 年版,第 617 页。

④ 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第 144 页。

⑤ 陈继儒:《陈眉公先生全集》卷五九《布税议》,第 681 页。

⑥ 张大复:《梅花草堂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38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24—426 页。

⑦ 方兴:《明清时期的江西商人与西南矿业》,《江西社会科学》2011 年第 2 期,第 160—164 页。

⑧ 严中平:《清代云南铜政考》,北京:中华书局 1957 年版,第 1—2 页;韦庆远:《档房论史文编》,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83—185 页;马琦:《国家资源:清代滇铜黔铅开发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8—59 页。

⑨ 邓亦兵:《清代前期商品流通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5—80 页。关税收入参见倪玉平:《清朝嘉道关税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51—161 页。

⑩ 如吴承明对清前期情形的讨论所示,长距离贸易的两大宗为粮食和棉布,但粮食贸易中沿长江东输为大头,而棉布贸易中的西运则属有限(《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第 151—162 页)。

进行的追加投资。所以,开发一旦铺开,民间的资本亦变得不可忽视。① 此外,国家投资带来的交通等基础设施改善,自然也会带动民间资本对其他西南物产的开发,其间接效益更为可观。② 而东部地区以白银为形式的资本,追根溯源,又是来自以江南为核心产区的东南沿海地区通过海外贸易顺差所积累起来的财富。和国际上的分配类似,贸易蕴含的利润当然也不完全由生产者获得。由于当时的条件下,长距离贸易和投资需要克服各种交易成本和风险,提供商业、金融、运输等服务的各类经济主体甚至能获取更大的分配份额,贸易所形成的资本因此也分散在江、浙、闽、粤、皖、赣等广阔的区域,再由这些地区转战西南等地。

此外,西南地区的投资不仅来自东部,也有部分来自山陕等地区。③ 由于长江一线的兴起,山陕商人以长江中上游为中转而南下变得更加便利,由此组织起南北与东西间的盐、棉、茶、皮毛等大宗贸易。他们对西南地区的商业投资即与此腹地干线的积累有关,同时也来自山陕商人沿长城一线拓展至北方边疆以及中俄贸易中的积累,后者相当部分又源自东部财政收入所支持的边疆军政消费。将这些图景拼在一起即会发现,明清之际不仅走向了南北、东西的贸易大循环,还有跨越腹地与边疆并连通海外的资本大循环与之相呼应,相激荡。图 2 绘示了这样一种大范围的循环网络,它不仅与晚明有别,也是此前朝代难以比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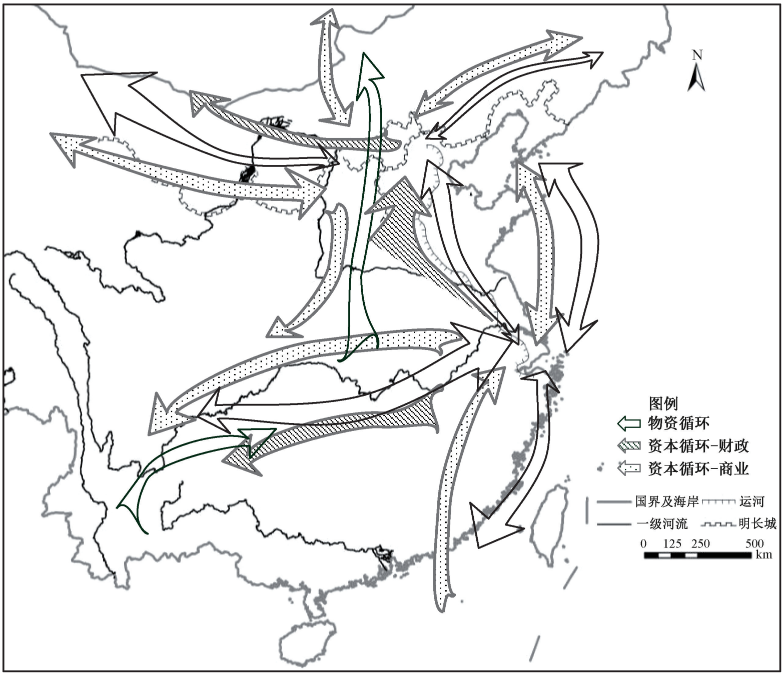

图 2 清前中期的经济循环示意

注:国界及海岸底图审图号 **GS(2023)2767**。

① 当然,这里存在行业差异。如温春来(《矿政:清代国家治理的逻辑与困境》,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22 年版,第 96—115 页)所述,大商人青睐高回报的金、银、翡翠等矿,铜、铅矿则依赖国家投资。不过,国家投资的主要体现是官铜店预付的“铜本”,为当期预售款,属于流量,即使加上部分厂欠,它们也难以及时弥补作为存量的投资。特别是要多次尝试才能找到合适的矿脉时,前期投资将更加可观。这时,外来商人仍需通过会馆等渠道聚集民间资本,参见马晓粉:《清代云南会馆研究》,云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4 年,第 109—110 页。

② C. Patterson Giersch, “Commerce and Empire in the Borderlands: How do Merchants and Trade Fit into Qing Frontier History?”, *Front. Hist. China* 2014, 9(3): 361-383. 温春来:《矿政:清代国家治理的逻辑与困境》,第 225 页。

③ 如,自贡盐业即有这类来源的投资。参见曾小萍:《自贡商人:近代早期中国的企业家》,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41—343 页。

三、经济组织的深层调整

(一)长距离循环的组织:庇护、召商与市场

明清之际的社会经济形态看似未发生革命性的变化,如此大范围、长距离的商品与资本循环又是如何组织起来的呢? 肇其端者,自然是明前期实物经济的逐渐解体,由于南北核心区间资源调配的困难,首先是国家将商人引入到跨地区的物资转运中。国家引入商人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强制的,在“配户当差”的体制下,商人也必须要承担一定的差役;另一种原则上是非强制的,由政府以一定的对价召纳商人来承揽某些事务。对于各部门、各地方掌握的在籍商人,政府可以通过役的方式强制派差。其约束一是只能按行业或地域属性行政摊派,难以甄别有能力者,二是有势力的商人会寻求庇护来逃差,三是程度太烈还会引起逃亡。所以,对于临时性、大跨度乃至富有挑战性的机动性财政调度,这种“里甲制”牢笼内的商人并不合适。在此情形下,“开中法”下“出榜给发各司、府、州并淮、浙等运司张挂,召商中纳”这种非强制方式就更为可行了。① 明代“开中法”召商运粮的对价是盐引,清代滇铜招商开采的对价是完课后的余铜或官买铜价,其理则一。可以说,正式财政的弹性越小,其机动运作就越需招揽商人,商人再进行采买、转包或组织生产,形成有别于“役—庇护”的关系。

在公开召商的方式下,主要的弊端是势豪与官方勾结,要么在对价有利可图的情形下寻租,要么在执行的过程中偷工减料。“开中法”下屡禁难绝的种种弊端——“内外官员之家,诡名开报,包占盐引数多,中间有令家人子弟,去买那不堪米麦上纳的;有自己不行上纳,转卖与人,徒手得钱的;及转卖之人先用价钱过多,却称斗徒太重,具告官府,因而减数上纳的”等等②,即属此类。在清代的开矿争论里,也时有“大豪多辇金京师,谋首事”的情节。③ 不过,历代统治者对官员言利都极为警惕,招商中的法禁也颇森严,更有抄家等终极手段,这时,寻租、庇护之类个人关系很难转化为稳定、可持续的“串谋”组织,更可关注的倒是商人营运环节中形成的种种集团或组织。④

当然,经济组织对政治权力的借助及受之管制,都是不可避免的。例如,对于高风险的长途商旅,一个普遍的基本需要是安全。据传明末有盐商萧希贤在云南开银矿成功,欲载巨资回扬州,虑“归途遥远,盗贼堪虞”,出巨资为其友谋得七省巡按,“借其威势,保护而归”。⑤ 这种保护网的营构,自然是传奇性的个案。更多情况下,则是在官方允许的空间内,民间自己组织武装。早在晚明的临清,即已形成号称天下之最的“标丁”一行,“有马有步,昔共百余名,分送三行货物金赀,南北往来,精骑射、饶勇力”。这又与该地为漕运、关榷要冲,官设有马兵、步兵,并选市民为守城兵丁,民间得以进入军事动员有关。⑥ 至于清代已为人熟知的镖局之类商民武装,则要经官方给照批准。如康乾之际海商云集的太仓刘河镇有“标船送银之例”,由“深虑沙河之险”的登州、胶州等帮大商,“禀镇洋县通详各大宪,于藩库内请领鸟

---

① 万历《大明会典》卷三十四《户部二十一》,内府刊本,第 4 页。

② 《皇明条法事类纂》,杨一凡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四册,北京:科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817—818 页。

③ 彭绍升:《二林居集》,《续修四库全书》集部第 1461 册,第 421 页。

④ 这方面最典型的当属盐业,从特许权转让到食盐流通、生产、管理乃至走私各环节都形成了相应的利益集团,进行组织化活动。参见科大卫:《中国的资本主义萌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第 57—67 页;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6 年版,第 33—57 页;黄国信:《国家与市场:明清食盐贸易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2019 年版,第 59—61、220—226 页。

⑤ 吴炽昌:《客窗闲话》卷一,《续修四库全书》子部第 1263 册,第 319 页。

⑥ 乾隆《临清州志》卷十《兵制志》,卷十一《市廛》,第 426、463 页。

枪、火药、兵器,又于山东聘请教师保护标银,送往苏城字号交纳”。① 兹所谓“例”显然不只是民间惯例,而是经过了官方的议事程序,并由“藩库”可知批准部门为具有该方面决策权的布政使司,故该“例”实具有省例的性质。这种制度化的规范已然超出了人格化的庇护,它所服务的也不仅仅是财政循环中的流通,而包括更一般的长距离贸易。当然,即便如此,官方仍只是提供一种合法性的认定,商人并不能因此染指政治权力。

但是,对于走私等非法贸易,商人或者需要自行组织足以与官方缉防武装抗衡的军事力量,或者与官方兵军暗中结盟。无论是哪种方式,都会形成组织化的“商业-军事集团”。② 为了应付朝贡贸易的管制,它们曾在明代中后期极为活跃。在东南海疆,汪直、郑芝龙等为首的海上集团构成了独立于官方的强大武装力量,在明军力量较为集中的北疆,更突出的则是官军庇护下的走私活动。在边疆开发趋于活跃的背景下,值得一提的是,跨越族群、文化的贸易本身蕴含了更大的冲突可能性,这也会导致更复杂的保护问题。正因此,即使是在对边疆的政治管控比较有效的清代,汉番之间的经济往来仍然带来了一些特殊的制度安排。在汉民不断向周边活动的背景下,朝廷原则上是划分“化内”和“化外”,限制二者的接触,保留“化外”的习惯,以减少汉番间的冲突。无论这些政策实际执行效果如何,官方在立场上对经济水平、信息、技术等方面居于弱势的少数民族持保护态度,对汉民的经济开拓则并无积极的奖劝。③ 清前期的国家尽管在追求西南的铜、铅等战略物资时一度较为积极,但基本目标为获取鼓铸原料而非利润,与“重商主义”距离甚远,更遑论“国家资本主义”。无论如何,如温春来所述,这和同时期西方殖民式的政治经济扩张是大异其趣的。④

西北边疆则有所不同。由于军事拓展的需要以及皇室本身从贸易中取利,不仅有特许商人持照票深入开展边贸,甚至皇帝本人也亲自过问,制定政策来保证贸易利润。⑤ 其中,在军事消费难以由内地接济的新疆,清王朝既多方支持当地部族进行“逐利”式的农业开发,也鼓励内地商民参与当地开发及懋迁有无。⑥ 而在土著缺乏农业基础但内地尚可接济的蒙疆,官方对待开发的态度虽然相对保守,但又有赖于内地商民参与军事后勤。最终,政策限制也越来越松,汉民不仅往来贸易,还居住垦荒,借放钱债。文献中在讨论北方边疆民族和汉民经济关系时,多强调游牧经济的非自足性带来的贸易需要。事实上,游牧民族不仅需要农耕社会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而且,畜牧业生产周期较长,产品不便储存,在面临灾害等冲击时,游牧民族是缺乏产品来进行交换和维生的。这时,即使贸易不被中原王朝禁止,战争或掠夺仍难以消除,替代暴力尚有赖于金融。不过,借贷等金融服务涉及到跨期合约的执行、公平利率的认知等,比一般的贸易更易引起纠纷,而清代疆域跨越农牧交错带的一个深远意义即在于,当对商业拓展的管制相对松弛时,金融业务的巨大潜力就终将发挥出来。作为代表的山西商人不仅向亟需经

---

① 《刘河镇记略》卷五《盛衰》,《中国地方志集成 · 乡镇志专辑》第九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70—371 页。

② 岩井茂樹:《朝貢·海禁·互市:近世東アジアの貿易と秩序》,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20 年版,第 153—160 页。

③ 现有研究表明,这些政策在西南、台湾等地的执行效果存在差异,但这主要是由于少数民族地区形势的不同,官方的基本政策则是一致的。参见陈秋坤:《清代台湾土著地权:官僚、汉佃与岸里社人的土地变迁,1700—1895》,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1997 年版,第 221—225 页。

④ 温春来:《从“异域”到“旧疆”:宋至清贵州西北部地区的制度、开发与认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8—9 页。

⑤ 赖惠敏:《满大人的荷包:清代喀尔喀蒙古的衙门与商号》,北京:中华书局 2020 年版,第 35—38 页。

⑥ 参见马大正:《中国边疆经略史》,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69 页;蔡家艺:《清代新疆社会经济史纲》,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26-244 页;Kwangmin Kim, *Borderland Capitalism: Turkestan Produce, Qing Silver, and the Birth of an Eastern Market*, pp. 19-89。

费的王公贵族或窘迫的贫民进行“剥削性”或策略性的放款,更把金融全面渗透到了蒙古、新疆等地日常的经济生活中。① 将此跨族群的经济活动与其在图2所示经济循环中的区位优势相结合,山西商人也成就了自身,乃至成为执中国金融牛耳的集团。在一个与“重商主义”有相当距离的王朝国家里,商业和军事、政治终于还是意想不到地发生了具有早期近代意义的“联姻”,这的确是个值得更多探讨的奇妙过程。

无论是官方提供政策空间,还是更进一步的国家与商人“联姻”,一个难以回避的问题是,如何避免军事、政治权力处于优势的国家或地方当局将保护之手变为掠夺之手。当提供保护的是地方军政部门时,合作双方的力量对比并没那么悬殊。一方面,地方政府如果进行勒索,会导致商人逃亡或转移到其他地方;另一方面,直至晚清变局之前,明清两代的地方在扩大正式财政收入上空间都很有限,往往需要商人提供机动性的支援。晚明商人之所以敢借银子给近乎军阀的边镇将领,18世纪的江苏布政司会为客商运送标银“开绿灯”,都与此有关。倘若合作的一方是国家或者皇室时,由于缺乏竞争性权力,情形有所不同。即如前述召商的情形,此时的市场可视为“贡赋经济”里的市场,设租者是政府,寻租者是商人,两者地位并不对等。虽然在围绕“租”形成的“二级市场”上,商人之间是平等的,可资产价值的最终实现却操诸政府之手。② 尽管如此,当国家限制过严或保护不足时,商人就会和地方势力串谋,后者实际上构成了和国家竞争的力量。国家甚至也常常默许这类地方变通,以减少政策僵化的影响。各种突破管制的“走私”普遍存在,海陆边疆大量存在的无照商民,都反映了这一权力运行特征。

与此同时,民间经济力量本身的组织方式也值得探讨。借鉴科斯的理论,可把民间经济组织分为基于交易关系形成的市场类组织和基于雇佣关系形成的企业类组织。明清两代(尤其是清代)虽然对结会树党、关说公事等有禁令,但对经济组织并无一般性的干预,它们在这一时期都受贸易与投资的刺激而得到发展。③ 然而,二者在明清的发展又很不平衡。20世纪中后期在有限而模糊的证据中退场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可以说聚焦在企业类组织上,但近四十年以市场类组织为核心的研究则有更明显的共识,即是一个体现。究其原因,首先是大范围的长距离贸易需要应对价格信息传递,以及货币、度量衡、运费标准、交易规则之类不一致、不透明等问题带来的挑战,对市场类组织有更直接和迫切的需求。贸易也有助于扩大生产规模,间接刺激企业类组织的成长。不过,明清的长距离贸易不同程度上仍由边缘地区的军政消费与开发带动,却未使这些地区成为东部产业中心的原料产地,表明这种间接刺激仍是有限的。特别是,明清之际的资本流动有倾向于边疆地区而非集中在经济中心之势,这固然推动了边缘地区资源开发、屯垦等活动中的组织升级,但总体上,要素间的分离不利于企业类组织的一般性成长,只是为服务于跨区域要素流动的市场类组织(如汇兑市场)提供了额外刺激。④

---

① 如赖惠敏所论,蒙人借欠汉商有部分是因军需公务所致,但正如该书所示,赊欠涉及蒙古各阶层,所以并不可否认借贷所具有的日常经济生活的性质(《满大人的荷包》,第328—334页)。不仅蒙古如此,在清后期的新疆,汉民与回民间的借贷也在生产周期较长的葡萄园经营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参见马秀英、曹树基:《清代后期吐鲁番的葡萄园典当与金融》,《清史研究》2021年第6期,第58—73页。

② 一个典型的例子即是明代盐引市场,它难以摆脱政府超发、延期支付所带来的波动。参见罗冬阳:《明前期盐粮开中与国债市场的运行》,《社会科学战线》2021年第10期,第84—95页。

③ 企业类组织演进的一个典型,参见曾小萍:《自贡商人:近代早期中国的企业家》,第104—151页。关于明清市场类组织的发展,参见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8—130、273—313页。

④ 彭慕兰曾探讨了中国的煤矿分布如何会降低“蒸汽革命”发生的可能性(《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7—61页)。这当然是可以进一步讨论的假说,同时值得关注的是,资源的分布不仅有可能影响到生产,也很可能对经济组织带来影响。本文亦希望将此作为假说提出来,供学界讨论。

其次,从制度上来看,无论对于哪类组织的形成,政府不干预并不够,还需要为组织规章的执行提供某种保障。其中,市场类组织的关键职能是进行集中匹配与标准化,成员越多、交易越频越有吸引力,具有自我强化的属性,易于形成惯例。故此,它的成立需要以规模化的交易为前提,但对第三方支持的要求则较弱而更接近“自组织”。反观企业类组织,既面临着内部更为复杂的合约形态与利益冲突,也可能会在规模化的过程中与行业惯例或同行利益发生龃龉,其对第三方支持的要求因此较强,也更容易受政府治理取向的影响。如,政府出于维稳的需要会对流动人口的规模化雇佣进行管制,出于保障供给的目的则会对铜、铅等战略资源采取定额管理。这些都对企业类组织的资本主义化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同时,市场类组织不仅对官方支持的要求较弱,而且由于它有降低交易成本、减少风险甚至规避管制等方面的功能,还会弱化经济活动对政治保护的需要,与后者构成一定程度的替代关系。一个鲜明的例子是,一旦商人能够通过汇兑市场替代平时的长途运现,其对沿途武装保护的需要就可大大削弱,祈请官方“开绿灯”的需要亦会相应减少。这正是唐宋和明清在金融上的一大差别。唐宋时的汇兑主要是官营的,其营运有赖于官方跨区域的财政资源配置,但官方可能超发票据,使得商人难以及时领兑。这种机会主义行为,在官方财政发生问题时是难以禁绝的。而从晚明开始,由于运河两端银流的循环为汇兑业创造了巨大的空间,通过市场的方式形成了“年标”制度,将民间汇兑升级为一种有组织的专业市场。在战火纷飞的明末,连官解银两都难以通行,商人年标银却仍在南北间流动,足见其生命力之顽强。① 可以说,随着晚明以降市场类组织的成长,财政循环与商业循环已成为交织在一起的“天下之大命脉”,其运转则已离不开市场了。

(二)货币:“利权下散”的缩影

对于市场类组织在经济运行中的地位上升,货币可以说提供了一个典型的反映。明清国家对盐、铜等重要资源的经营都有很强的掌控,但真正连生产环节也抓在手里的只有货币,因为中国早已形成国家垄断铸币的传统,它是国家的“权柄”之一。然而,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后期的一百多年里,越来越多的市镇有了自己的大宗商品市场、银钱兑换市场,产生了本地市场上的行情、牌价,作为贸易的价格信号,以及政府采买和征税的参照标准。最终,一个标志性的现象是,不少地域都形成了自己的货币单位。在文献中,这要么被认为是国家无法控制货币的后果,要么被认为是市场割据的体现,对此该如何理解呢?

如果回到铸钱鼎盛期的北宋,就会发现它的货币供应局面和明清大为不同。北宋铸造铜钱的钱监主要分布在长江中游、黄河中游、广东,以长江以南为主,可与内河、沿海的贸易干线相接,临近边境的陕西、四川则铸造铁钱。至于钱币的投放,铁钱主要供本路使用,铜钱则相对复杂。据元丰、崇宁年间的若干记载,江淮诸监所铸铜钱主要输纳开封,再通过中央财政开支进入流通,其他各监所铸主要用于当地,包括当地买铜、收兑小钱等;大体上,中央投放和当地投放者,为数各占近半。② 同时,虽然中央的铜钱投放偏重京师、西北,但开封本为当时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业中心,政府又经营汇兑以为调剂③,所以,在货币供应与各区域需求的适应上,比其他朝代有更为便利的条件。但到了明清时期,原有矿场的资源已经枯竭,不敷鼓铸。明代因此一直难以恢复稳定的铜钱铸造,清代则转而依赖日本进口的洋铜与云南开采的滇铜。④ 所以,从铜钱币材的角度来看,明清要保证各个区域的铜钱供应远比宋代更为困

---

① 彭凯翔:《崇祯十五年借兑客标考:兼论明清之际的南北银流与军事财政》,《中国经济史研究》2024 年第 4 期,第 21—41 页。

② 汪圣铎:《两宋货币史料汇编》,北京: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35—37 页。又,关于北宋钱法,虽然有“国家故事,诸监所铸钱悉入于王府,岁出其奇羡,给之三司,方流布于天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壬辰条,第 6593 页)的说法,但核对各监的具体记载,这只是一种并不确切的概述。

③ 如,政府对西北的投放可以体现为票据,商人将军需输送西北后,再持票据到开封兑取现钱,从而大大提高货币流通的效率。参见高聪明《宋代货币与货币流通研究》,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21 页。

④ 马琦:《国家资源:清代滇铜黔铅开发研究》,第 53—55 页。

难。即使在鼓铸重回高潮的乾隆年间,虽然各省普遍开设铸局,但从铸钱量来看,则高度集中于北京及云南。政府虽然会在各地间进行调拨,惟限于运费,一般是行之于临近地区。长距离的主要是漕船回空时从北京捎带或者配合军事等活动的协济,它们主要限于康雍时期,为数并不多,亦难以持续。① 可以想见,各地要维持稳定、充足的制钱供应实为难事,流通铜钱中的各种古旧钱、私小钱因此也难以摒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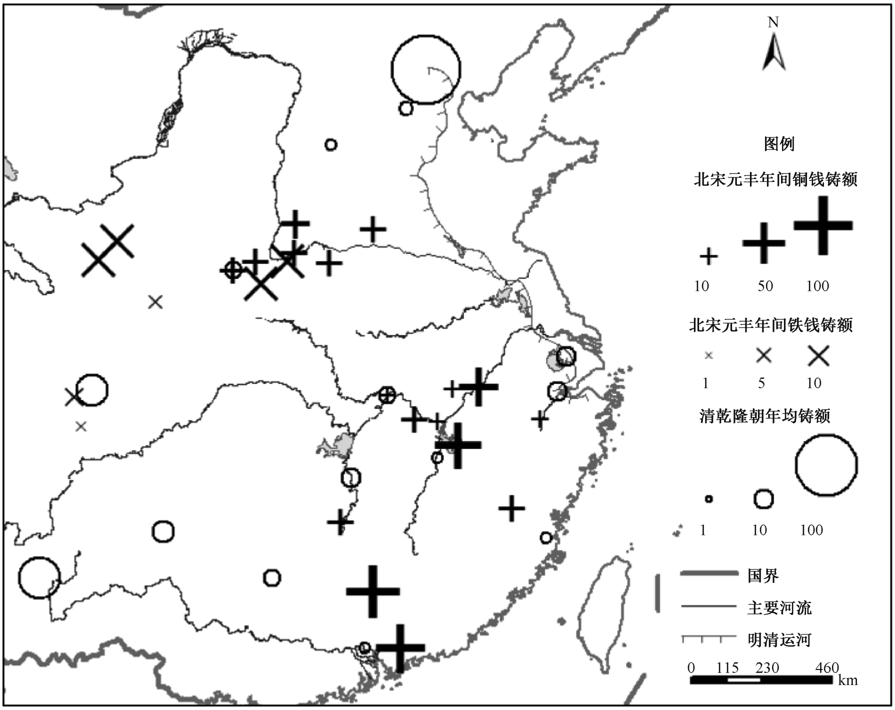

图 3　北宋和清代铸钱的空间分布(单位:万贯/万串)

注:北宋数据源自《中书备对》,见汪圣铎《两宋货币史料汇编》,第 35—36 页;清代数据来自赵士第:《在国家与市场之间:清代钱法运作研究(1644—1850)》,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3 年;国界及海岸底图审图号 GS(2023)2767。

面对铜钱供给上的困难,一种应对是转向白银。从明中期到清康雍之际,由于赋役折银的展开与铜钱难以满足民间的货币需求,南方不少地区的计价货币都曾向银转化。这些银主要来自海外贸易,并非由政府供应。而且,当时流入的白银大多已是铸币的形态,政府改铸银币的利润空间亦不大。不过,由于赋税解纳的需要,各地都要有银匠、银炉或银号,将各色白银倾熔为符合官方标准的银锭。所以,对于作为称量货币之银两的标准化,官方仍起了重要推动作用。然而,官方的这一作用是间接且有限的,白银流入在空间上也是很不平衡的,所以,白银在货币化上的往北扩张颇显乏力。尽管财政银流的北上引起了众多关注,但在推行“一条鞭法”后多年,仍有人提醒“北方乡民多不识银,亦不识等[戥]”②,表明白银在当地的渗透有限,这也印证了北方在南北贸易上的逆差及白银的往南回流。结果,北方地区铜钱的地位更为顽强,也不得不在 18 世纪铸钱高峰到来之前更多地遭受铜钱问题困扰。可是,从华北的情形来看,铜钱上的麻烦也刺激了钱店、钱票以及钱市的发展,使这些地区更早地采取虚货币来稳定市面

① 如康熙四十七年(1708),通过回空粮船向湖北、湖南二省调拨京师宝泉、宝源两局所铸制钱四万贯。《清圣祖实录》卷二三三,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丙戌,第 331 页。

② 佘自强:《治谱》,《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753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571 页。

上的各种交易。① 由于当时小钱的流通较广,对应的虚货币也就偏离制钱较远,形成一种不同于短陌的货币行用制度。相反,南方地区的地域性铜钱单位在经济中的重要性不如北方,早期有参照银两形成的“七折钱”(一两当七百文),一般则在制钱基础上予以短陌。② 无论如何,在这些应对之举下,18 世纪的铜钱行用居然稳步扩展。

如果把货币理解为传统国家提供的最重要经济产品的话,明清国家在铜钱的供给上是不稳定或区域不平衡的,对于白银则算不上直接的供给方,民间因此更深地卷入到货币供给的过程中。只是,除了发行银钱票等间接方式,民间并不直接创造金属货币,也缺乏指定货币标准的强制力。更为常见的,则是当铺、钱庄、银号等经营主体基于分散的商业利益在交易过程中形成市场类组织,由此进行协调。这时,各种区域性货币单位的出现并不意味着经济学意义上的“货币区”形成,因为各区域不存在能控制本地货币供给的部门,也就无所谓独立的货币政策。政府的确能决定各铸局的铸钱量,可是各地铸钱不是隔绝的,会通过地区间的贸易等发生流动,至于白银的流动更是取决于海外贸易。所以,政府或可通过干预贸易来间接影响货币供给,但对贸易本身的波动却又无能为力。在此情形下,民间的货币市场一方面通过标准化减少了跨地区贸易面临的信息不对称,方便了价格信号的远距离传播;另一方面,在各种不稳定的货币相辅而行的情形下,也通过以相对稳定的虚货币统御繁杂的实货币,削弱了特定种类实货币的供给冲击对整个市场带来的影响。这些间接或略显消极的手段却具有特别的意义。明清时期的论者常常以货币为国家的“权柄”,将国家铸币之外的货币流通视为“利权下散”。③ 其实,无论是国家还是市场,当时都无“权柄”可决定货币价值与货币供给,可是,在面对贸易与货币供求的波动时,市场类组织与国家的能力间是发生了消长的,各级政府对市场类组织的依赖也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到了康乾时期,可以明显感觉到统治者对此的半推半就。形态颇为简单的市场类组织因此具有了不同寻常的意义,甚至可以说带来了经济权力的下移。

结　语

由明代确定的南北两核心区格局,在清代颇获成功的边疆经略,都使得国家的资源配置面临更大挑战,也让商人获得了发展长距离贸易的更大空间。这种贸易起初是服务于财政银流对应的北方军政需求,但随着边疆地区的开发,南北、东西间贸易和投资的市场需求大大增加,财政驱动的成分则有所削弱。同时,无论是否由财政驱动,跨地区的贸易与投资都需要一定的保护,特别是在边疆地区。又由于明清的长距离贸易大体是在秩序稳定的疆域内展开,其所依赖的主要是市场类组织,所需要的额外保护也是有限的,各级政府和商人间的利益关联大体上能使之得到满足。不仅如此,市场类组织的兴起还替代或挤出了国家对经济循环的直接介入,发展到清代,形势已和以往历代大为不同。一个缩影就是在明中期重新开启的货币化进程里,国家原有的主导作用已然模糊:白银固然来自海外贸易,各地铜钱的供给,也时时依赖地区间自发的调节,市场类组织在稳定地方货币秩序上的作用则明显提升。

不过,从全球的角度来看,明清所处的正是一个重商主义国家占风头的时代。明清中国或许可以归为岸本美绪所述之缓慢吸收世界贸易冲击的“陆地帝国”④,可很显然,海外冲击只是此期经济组织演

---

① 对于这种“创造性破坏”刺激下的市场组织发展,参见彭凯翔:《从交易到市场——传统中国民间经济脉络试探》,第 194—195 页。

② 清代各地铜钱虚货币的详情统计,参见赵士第:《在国家与市场之间:清代钱法运作研究(1644—1850)》,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3 年。

③ 如,晚清陈次亮评论民间行钞时称“惟国家自有之利权,下散于商民”。参见陈次亮:《交钞》,赵树贵等编:《陈炽集·庸书·外篇卷上》,北京:中华书局 1997 年版,第 88 页。

④ 岸本美绪:《总论:白银大流通与国家整合》,岸本美绪编:《历史的转换期 6:1571 年 白银大流通与国家整合》,第 40 页。

进动力的一方面,更主要的动力仍是来自国内经济空间的结构性变迁以及资源与要素的随之重整。这也意味着明清的经济演进始终要面对王朝国家对各种国内利益的权衡:北方政治中心与南方经济中心的资源流动既不能完全以资本主义的方式进行,边疆开发亦不可能走殖民主义的道路。尽管其中有某些可勉强称为“商业—军事集团”的情形,但它们发生在这一体系的边缘,并未成为主流。当然也有顶层的商人集团(如,山西商人)集边疆开发中的保护与对市场类组织的利用于一身,可相较于其所处时代,明清国家内经济权力与政治、军事权力的结盟总体上要弱得多,权力多元化的程度也相对较弱。所谓的“利权下散”,主要只是经济权力的下移。也正因此,国内长距离贸易上长袖善舞的商人群体,在近代海外贸易的竞争里就不能不处于守势。在白银流入与全球化的不断刺激下,铜钱仍能借国内市场之势在 18 世纪复兴,正反映了转型之际多种线索此起彼伏的错综局面。

“The Lifeblood of the World” and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Economic Power” ——The Shaping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s by the Shift of Economic Space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Peng Kaixiang[1], Zhao Shidi[2]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2. *School of History*,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medieval period, China's economic spatial pattern has significantly changed for several times, shaping the flow of resources and their organizational forms in different periods. A pivotal point was the “silverization” of finance since the mid-Ming Dynasty. This transition signified the replacement of fiscal transfers by trade and finance, transforming the “lifeblood” of material flows between the economic hinterland in South China and the military and administrative consumption in North China into long-distance trade and capital flows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China. The development of border areas and foreign trade in the Qing Dynasty further expanded this into an intertwining network. Driven by the spatial re-allocation of resources and factors, various forms of interaction and combination emerged betwee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powers, thereby shaping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s, particularly offering opportunities for the growth of market organizations. A typical representation was that the stability of local monetary order became more reliant on the market-driven currency circulation, displaying a trend of “decentralization of economic power”, and profoundly reflecting the epochal changes and the evolutionary path of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n China that differed from the mercantilist countries of the same era.

Key words: economy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economic space; economic organization; markets in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urrency circulation

(责任编辑　管　琴)